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謝知玹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1161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\_1120116171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20116171\_ATTACH2.pdf \( \) 376550000A\_1120116171\_ATTACH3.pdf \( \)

376550000A\_1120116171\_ATTACH4.pdf)

主旨: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業經銓 敘部以民國112年6月7日部管二字第11255829371號令修正 發布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6月7日部管二字第

11255829372號函辦理;併附原函影本1份及其附件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

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3/06/195文

第1頁,共1頁